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公告编号:2025-09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出席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的持有人202人,代表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份额9,116,814股,占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4.8381%;出席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的持有人3,338人,代表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份额22,225,434股,占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4.5823%;出席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的持有人969人,代表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170,575股,占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93.287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经营者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116,8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毛劲仪、肖雨龙、张贺贺为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116,8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毛劲仪先生为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订、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决策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分配;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1)负责本计划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12)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分配等全部事宜;

(13)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2,17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821%;反对3,22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145%;弃权45,2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03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156,37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2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173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牛嵯萃、潘志颖、常艺贺为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141,3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429%;反对1,99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244%;弃权27,1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327%。

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牛嵯萃女士为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订、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决策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分配;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1)负责本计划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12)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分配等全部事宜;

(13)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116,81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2,190,27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4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5,15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15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曹庆伟、杨中华、陈玉来为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2,166,53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7350%;反对3,29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148%;弃权5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502%。

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曹庆伟先生为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订、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8)决策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分配;

(9)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1)负责本计划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12)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分配等全部事宜;

(13)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143,39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6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7,1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327%。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定02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铜陵定0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本公司特别提醒"铜陵定0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转股价格:3.2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1."铜陵定02"赎回价格:100.06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4.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

5.停止转让日:2025年9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登记。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铜陵定02"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22日支付第二年利息)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1%×21/365≈0.06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3=100.06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铜陵定0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铜陵定0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30日起,"铜陵定02"停止转让。

3."铜陵定02"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

4.自2025年10月13日起,"铜陵定02"停止转股。

5.2025年10月13日为"铜陵定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铜陵定02"。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铜陵定0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铜陵定0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铜陵定0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562-5861326,0562-5860148,0562-5860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铜陵定0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铜陵定0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铜陵定0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铜陵定0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8日 9:0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28-89358616

传真机:028-89358615

联系邮箱:1291956306@qq.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生物")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健")。吸收合并后,北京康弘生物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北京弘健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北京康弘生物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北京弘健已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弘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北京弘健注销事项予以登记,并经该局核定,准予注销。因此,北京康弘生物吸收合并北京弘健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吸收合并后,北京康弘生物存续经营,其公司名称、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均保持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四川济生堂兴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健已注销完成,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已进行了诉讼赔偿计提,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终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民终100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已进行了诉讼赔偿计提,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终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鲁民终1007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编号:2025-031)和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通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募集总规模为24.73亿元。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的合伙期限由原定八年变更为十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即2024年8月22日)起计算。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1%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73,600	29.76%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4%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弘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4%
6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2%
7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8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81%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1%
1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1%
11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2%
12	有限合伙人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02%
1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00	1.17%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1%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1%
16	有限合伙人	海南嘲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61%
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01%
18	有限合伙人	苏州吴江涛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1%
19	有限合伙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4.04%
20	有限合伙人	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	2.83%
21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1%
22	有限合伙人	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6.17%
2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13%
24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40%
合计			247,300	100.00%

合伙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基金备案变更手续,其中,变更后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金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备案编码:SA